河审管投资函〔2021〕4号

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河曲县万嘉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

新建年产8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曲县万嘉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:

 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新建年产8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〉报批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 一、你单位拟在河曲县沙泉乡石沟塔村进行《新建年产8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》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水泥砼搅拌设备、全封闭储料棚等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107-140930-89-01-934973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。

 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1.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减少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原料库，卸料时洒水抑尘；采用地漏式投料口及全封闭物料输送措施；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和水泥砼搅拌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后，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染物排放须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的标准限值。

3.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搅拌机、罐车清洗、作业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+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4.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要求选用低噪声、先进工艺技术的设备；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，并采取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；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；加强厂区绿化，利用绿植吸声降噪；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5.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除尘设备除尘灰、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修改单要求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6.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。在防沙、治沙方面，要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、保护优先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，加强地表覆盖，减少尘源。

7.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（忻环河发〔2021〕74号文）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.095t/a。

8.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 五、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 2021年10月25日